



作在主的身上

经文：太25:31-46

引言：

人生在世必有人际关系。人际关系不单是道德的行为，也是将来审判的根据。在耶稣的时代，有不少人认为行为只是作给人看的，所以达到人的要求和标准就好了。耶稣在这比喻中，教导几件重要的真理。

一．审判人行为的时候

- 1.是在祂与天使降临的时候(太25:31)。
- 2.是在祂坐宝座的时候(太25:31)。
- 3.是万民聚集在祂面前时(太25:32)。

二．审判人行为的标准

- 1.是根据生命的本质。山羊与绵羊之分别在生命的本质(太25:32)。
- 2.是根据行为的动机。作在人身上或作在主的身上(太25:40,45)。
- 3.是根据人行善的目的。是要得人的称赞或得神的记念。义人没有人的记念，但神记念。恶人要人的记念，但已有人记念，故神就不记念。

三．审判的赏罚

- 1.义人所得：
 - a. 义人可享受父所预备的国(太25:34)，是权柄管理。
 - b. 看见的不落空，因为都作在主身上(太25:35-40)。
- 2.恶人所得：
 - a. 是被咒诅的人，要离开主到为魔鬼所预备的地方去(太25:41)。
 - b. 所盼望的果效完全看不见(太25:42-45)。

结论：

有基督生命的人，作好事在主的身上，有永远的福分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